

#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

## 115 年第四階段人員招募

一、招募人數：2 名。（漁船監控技術員 2 人）

二、薪資及保險：

- （一）試用期間每月薪資 36,722 元；依法提供全民健保、勞工保險外，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；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；超時加班依農業部漁業署（以下簡稱漁業署）核定後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，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正式僱用後每月薪資依據「漁船監控技術員薪級薪點、津貼及折合率表」發給，每月薪資為 38,948 元；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，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夜間津貼：小夜班 360 元/日，大夜班 720 元/日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工作時間安排：每日上班 8 小時；因漁業監控中心工作屬性為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，應配合於假日或夜間輪班。
  - 1、大夜班：上班時間為前一日 23:00 至 7:00。
  - 2、早班：上班時間為 7:00 至 15:00。
  - 3、小夜班：上班時間為 15:00 至 23:00。
- （二）工作內容依「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作業要點」規定之任務事項辦理如下：
  - 1、例行監控及受理通報事項：
    - （1）三大洋、臺日漁業協議水域、臺菲重疊水域及沖之鳥周邊水域及沿近海漁業（例如：鯖鱈、珊瑚、娛樂漁船、鎖管棒受網等）之船位監控及船位資料之彙整與通報。
    - （2）漁船卸魚或轉載緊急申請案件之受理及處置。
  - 2、漁船作業異常及遭受登檢之通報及應處：
    - （1）近海管制性漁業（例如：鯖鱈、珊瑚、娛樂漁船、鎖管棒受網等）漁船進入禁漁區或非作業漁區之通知及處置。
    - （2）VMS 船位斷訊或未依規定時間通報之通知及處置。

- (3) 漁船未經許可進入他國專屬經濟海域（EEZ）之通知及處置。
- (4) 漁船進入非指定卸魚港口之通知及處置。
- (5) 漁船未經許可赴公海或逾越洋區（漁區）作業之通知及處置。
- (6) 漁船進入他國管轄及非作業漁區水域避風或停泊之通報及應變處置。
- (7) 漁船遭遇相互登檢國家公務船登檢之通報及應變處置。

### 3、漁船遭遇急難事件之通報及應處：

- (1) 珊瑚漁船緊急進入非指定漁港之通報及處置，同時需通知指定業務專責人員。
- (2) 漁船遭遇海盜之應變處置，同時需通知指定業務專責人員進駐本中心續處。
- (3) 漁船發生喋血、挾持或罷工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，如發生前述挾持事件，同時需通知指定業務專責人員進駐本中心續處。
- (4) 漁船遭遇不明公務船漁船或船舶騷擾之應變處置。
- (5) 漁船被沿岸國扣押之應變處置。
- (6) 漁船遭遇失火、進水、擱淺、碰撞、故障等各類海難事故之通報及應變處置。
- (7) 漁船船員受傷及生病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。
- (8) 其它漁船緊急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。

### 4、接獲漁業署沿近海漁業組漁業災害緊急通報電話之通報與應處。

### 5、其它交辦事項。

## 四、工作地點：

農業部漁業署和平辦公大樓漁業監控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4樓）。

## 五、工作時間：

每日上班8小時；因漁業監控中心工作屬性為24小時不間斷運作，應配合於假日或夜間輪班。

## 六、僱用期限：

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（期間含試用期至少三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，予以正式簽約僱用；試用期間成績考核不及格者，停止僱用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、十二、十六、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薪資發放至停止試用日為止）。

## 七、報名資格：

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，大專尤佳。

## 八、招募方式：

- （一）刊登招募訊息於本會網站（[www.toff.org.tw](http://www.toff.org.tw)）、農業部漁業署網站（[www.fa.gov.tw](http://www.fa.gov.tw)）及相關求職網站。
- （二）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，請於招募日期時間內至 <https://registration.toff.best/> 完成報名作業並上傳相關照片及資料。
- （三）若報名有工作項目、業務性質或甄選等疑問，可逕向本會莊小姐洽詢，電話：02-2469-8185 轉 27。

## 九、檢附文件：

- （一）履歷、自傳（請詳細敘明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聯絡方式等背景資料）。
- 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（三）健康聲明書（附件）。
- （四）漁業相關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- （五）相關考試、證照或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職訓局核發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書等）。

報考「漁船監控技術員」檢附文件一至三項目為必須具備文件，倘收件後必須具備文件有缺件、刻意遮蔽或塗改者，視同放棄本次報名。

## 十、招募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【僅接受「網路」報名，網路報名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】

## 十一、本會會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84 號。

## 十二、評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本會先行書面審查篩選資格符合者，通知進行「筆試測驗」及「面試」。
- （二）評分項目比重

- 1、學歷、經歷（10%）。
  - 2、筆試（50%，含魚類辨識、漁具漁法辨識、沿近海漁業管理）。
  - 3、面試（40%）。
- （三）以總分法排序，評選分數須達錄取標準以上（錄取標準為 85 分），且評分項目不得為 0 分，才准予錄取。
- （四）考試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另行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- （五）考試、面試順序：依收取報名表順序。

### 十三、結果通知：

本招僱之僱用人員奉核定後，將公布於本會網站，另以電話通知，錄取者未依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（備取方式先依所填工作地點成績名次依序徵詢遞補，若無人遞補則再採依備取成績總排名依序徵詢遞補）。

### 十四、備註：

- （一）相關徵選資料，恕不退還。
- （二）本職務有夜間輪班需求，請衡量自身健康狀況評估可勝任本職務後報名。
- （三）健康聲明書依個人六個月內體檢文件詳實填寫。
- （四）倘錄取後須附上六個月內體檢文件正本，以完成報到手續，未附上體檢文件正本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（五）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，僱用相關規定依照本會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如有備取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依本會公告為主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（七）體檢文件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  - （1）公立醫院。
  - （2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  - （3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衛生所。
- （八）體格檢查若有隱匿或任何不實情形，經查證後立即解雇。